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六年九月

iQOO 15 Ultra
2026.09.24 11: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尔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楼观镇鹿马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周至县楼观镇鹿马村

工程内容：总面积 11449.5㎡，路面总长度 3672m、3.0m 宽生产路长 3074m，3.5m 宽路长 329m，4.0m 宽路长 269m，面层为 18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20cm 厚三七灰土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iQOO 15 Ultra
2026.09.24 11:1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174815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iQOO 15 Ultra
2026.09.24 11:12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间：2026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周至县楼观镇焦镇村12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勇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尔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城三路26号文景苑1幢306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徐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账号：806110001421005447

iQOO 15 Ultra
2026.09.24 11:14